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78	清大紫育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学研大厦B座8层804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

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做《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凌己、齐晓红、张迎晖、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学研大厦B座8层804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秀杰

联系电话：010-5160 1990

传真号码：010-5160 1088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学研大厦 B 座 8 层 804 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